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安全员 岗位实务知识 (第二版)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编委会 组织编写
张晓艳 刘善安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安全员岗位实务知识

(第二版)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编委会 组织编写

张晓艳 刘善安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员岗位实务知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编委会组织编写. —2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10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ISBN 978-7-112-14669-7

I. ①安… II. ①建…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8324 号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安全员岗位实务知识

(第二版)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编委会 组织编写

张晓艳 刘善安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659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二版 2012 年 11 月第十三次印刷

定价: **65.00 元**

ISBN 978-7-112-14669-7

(2275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编写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排序)

艾伟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冯小川	北京城市建设学校
叶万和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李树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宋林慧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吴月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立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囡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俊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胜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 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 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御平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周 斌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周显峰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孟昭荣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贺小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书是《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之一，为第二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教育司审定的建筑企业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培训大纲，结合当前建筑施工培训的实际需要进行编写，在编撰过程中，力求使培训教材重点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前瞻性和注重岗位技能培训的原则。修订后，本书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在编写各部分内容时，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既注重建筑施工工艺的阐述，也注重管理能力的培养，以便学员通过培训达到掌握岗位知识和能力目的。

本书既可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员进行短期培训的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基层施工管理人员学习参考用书。

* * *

责任编辑：刘 江 王砾瑶

责任设计：李志立

责任校对：姜小莲 王雪竹

出版说明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各专业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以及材料员、测量员、试验员、资料员、安全员等）是施工企业项目一线的技术管理骨干。他们的基础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企业的经济效益；他们的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建设项目的成败。随着建筑业企业管理的规范化，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已成为必然，其岗位培训工作也成为各施工企业十分关心和重视的工作之一。但管理人员活跃在施工现场，工作任务重，学习时间少，难以占用大量时间进行集中培训；而另一方面，目前已有的一些培训教材，不仅内容因多年没有修订而较为陈旧，而且科目较多，不利于短期培训。有鉴于此，我们通过了解近年来施工企业岗位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目前管理人员素质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以少而精的原则，于2007年组织出版了这套“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2012年，由于我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建筑材料领域等标准规范已部分修订，一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也不断应用和发展，为了适应当前建筑施工领域的新形势，我们对本套教材中的8个分册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套丛书分别为：

-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知识》（第二版）
- ◇《土建专业岗位人员基础知识》
- ◇《材料员岗位实务知识》（第二版）
- ◇《测量员岗位实务知识》（第二版）
- ◇《试验员岗位实务知识》
- ◇《资料员岗位实务知识》（第二版）
- ◇《安全员岗位实务知识》（第二版）
- ◇《土建质量员岗位实务知识》（第二版）
- ◇《土建施工员（工长）岗位实务知识》（第二版）
- ◇《土建造价员岗位实务知识》（第二版）
- ◇《电气质量员岗位实务知识》
- ◇《电气施工员（工长）岗位实务知识》
- ◇《安装造价员岗位实务知识》
- ◇《暖通施工员（工长）岗位实务知识》
- ◇《暖通质量员岗位实务知识》
- ◇《统计员岗位实务知识》
- ◇《劳资员岗位实务知识》

其中，《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知识》（第二版）为各岗位培训的综合科目，《土建专业岗位人员基础知识》为土建专业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培训的综合科目，其他分册则是根据不同岗位编写的。参加每个岗位的培训，只需使用2~3册教材即可（土

建专业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岗位培训使用 3 册，其他岗位培训使用 2 册)，各书均按照企业实际培训课时要求编写，极大地方便了培训教学与学习。

本套丛书以现行国家规范、标准为依据，内容强调实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可作为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岗位资格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其平时的学习参考用书。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帮助广大施工企业管理人员顺利完成岗位资格培训，提高岗位业务能力，从容应对各自岗位的管理工作。也真诚地希望各位读者对书中不足之处提出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年 8 月

第二版前言

自本书第一版出版后，我国又陆续颁布了多部安全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标准规范，例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 211—2008）、《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200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同时有多部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了新的修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版）、《工伤保险条例》（2010 版）、《安全帽》（GB 2811—2007）、《安全带》（GB 6095—2009）、《安全网》（GB 5725—2009）、《安全色》（GB 289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1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等。针对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变化，我们对于本书所涉的内容做了及时的更新和调整，力求使读者能够了解到最具实效性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规定。

本书共包括八章内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劳动保护与事故防范处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建筑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建筑施工专项安全技术和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主要介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务及安全防护要求和安全技术。

本教材由张晓艳、刘善安共同编写修订。在编写修订过程中查阅并吸收了大量的文献和已出版的多种相关培训教材，得到了业内专家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支持与帮助。在此对他们的帮助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本书的编写修订过程中，虽经反复修改，但限于编者的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仍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与同行指正，以期不断完善。

第一版前言

本书根据经审定的大纲，在总结以往内部培训教材的经验基础上，以及读者、教师的意见和建议编写而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根据建设行业的特点，紧密结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劳动保护与事故防范处理、施工过程安全技术管理、爆破与拆除工程安全技术、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施工机械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强制性规定、施工现场防火管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几个方面。

本书的编写体现了使用方便与实用的编写原则，具有很强的规范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内容通俗易懂。适合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使用，也适合自学使用，并可作为专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培训中心张晓艳编写。

教材编写时还参考了已出版的多种相关培训教材，对这些教材的编作者，一并表示谢意。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虽经推敲核证，但限于编者的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仍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各位同行提出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2
第三节 常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简介	16
第二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31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	31
第二节 安全技术管理	51
第三节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	63
第四节 安全教育与培训	92
第五节 安全生产资料管理	105
第六节 安全色标	112
第三章 劳动保护与事故防范处理	121
第一节 职业卫生	121
第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	140
第三节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51
第四节 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66
第五节 工伤认定及赔偿	176
第六节 事故的预防	181
第七节 施工现场安全急救、应急处理和应急设施	188
第八节 重大事故调查与处理案例	199
第四章 文明施工	207
第一节 文明施工概述	207
第二节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	212
第三节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	215
第五章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220
第一节 消防管理责任制	220
第二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21
第三节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管理	229
第六章 建筑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	242
第一节 基础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242
第二节 主体结构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258
第三节 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266
第四节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	271

第五节 案例分析	284
第七章 建筑施工专项安全技术	289
第一节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289
第二节 建筑脚手架搭拆安全技术	302
第三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324
第四节 案例分析	355
第八章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363
第一节 基本安全管理要求	363
第二节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要求	366
第三节 机械伤害事故案例	416
参考文献	420

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事关人的生命健康，是人类最基本的需要。所谓安全，指没有危险，不出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因此，安全不但包括人身安全，还包括财产安全。安全生产，是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通过人、机、物料、环境、方法的和谐运作，使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状态，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就是说，为了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防止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生产事故，消除或控制危险有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与健康和设备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而采取的一切行为措施。

安全生产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原则。安全生产的目的，就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国家经济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安全生产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和条件，是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企业的基本保障，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矛盾的关系。安全与生产的统一性表现在：一方面指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不安全就无法生产；另一方面，安全可以促进生产。做好安全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可以更好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因事故带来的劳动力和财产等损失，无疑会增加企业效益，促进生产发展。

一、安全生产方针

我国现行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在工程建设中必须深入贯彻执行这一方针。“安全第一”，是安全生产方针的基础；“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方针的核心和具体体现，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综合治理”，是安全生产方针的基石，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所在，也是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有效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法律形式确立的这个方针，是整个安全生产活动的指导原则。把“综合治理”充实到安全生产方针当中，始于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并在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的讲话中进一步明确。

（一）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建立了新型劳动力制度，明确提出了劳动保护政策。但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重生产轻安全的观念在私营和国有企业都较普遍，工伤事故较为严重，

在这种情况下，1952年毛泽东主席在劳动部的工作报告中批示，“在实施生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到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1952年8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明确提出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的管理条例。这是安全生产方针最初的产生背景。

（二）安全生产方针的发展

建国至今，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随着我国政治和经济的发展在逐步的演变、渐进。根据历史资料，大体可以归纳为3次变化，即：“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从我国安全生产方针的演变，可以看到我国安全生产工作不同时期的不同目标和工作原则。

1. “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1949～1983年）

建国初期，百废待兴。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克服长期战争遗留下来的困难，加速经济建设。

据《当代中国的劳动保护》一书介绍，1952年，时任劳动部部长的李立三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精神（见此前“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提出了“安全生产方针”这6个字。不过，当时仅限于这6个字，而没有确定其内涵。后来，时任国家计委主任的贾拓夫将“安全生产方针”这6个字丰富为“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

1952年12月，原劳动部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着重传达、讨论了毛泽东主席对劳动部1952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批示。劳动部部长李立三根据这一批示，提出了“安全与生产要同时搞好”的指导思想。在这次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安全生产方针，即：“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安全、生产统一的方针。会议还提出了“要从思想上、设备上、制度上和组织上加强劳动保护工作，达到劳动保护工作的计划化、制度化、群众化和纪律化”的目标和任务。这次会议，明确了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目标、任务，对以后工作的开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产生了比较深远的影响。

2.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1984～2004年）

据《当代中国的劳动保护》一书中介绍，“文化大革命”后，国家劳动总局劳动保护局局长章萍提出了在生产中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实际上就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经全国讨论后，认为这一提法比较科学，有利于安全生产和遏制事故的发生。1984年，主管安全生产的劳动人事部在呈报给国务院成立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报告中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生产方针写进了报告，并得到国务院的正式认可。1987年1月26日，劳动人事部在杭州召开会议，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劳动保护工作方针写进了我国第一部《劳动法（草案）》。从此，“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便作为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而确立下来。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高速发展，安全生产越来越受到重视。“安全第一”的方针被有关法律所肯定，成为以法律强制实施的安全生产基本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均列入明确

规定。

2002年,“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3.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2005至今)

把“综合治理”充实到安全生产方针中,始于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并在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的讲话中进一步明确。《建议》指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安全执法,加大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切实抓好煤矿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有效遏制重大事故。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06年1月23~24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安全管理。”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于2006年3月27日下午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关键是要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思想认识上警钟长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

2006年6月24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在“安全发展”高层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指出: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完整的统一体,坚持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只有认真治理隐患,有效防范事故,才能把“安全第一”落到实处。事故发生后组织开展抢险救灾,依法追究责任,深刻吸取教训,固然十分重要,但对于生命个体来说,伤亡一旦发生,就不再有改变的可能。事故源于隐患,防范事故的有效办法,就是主动排查、综合治理各类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不能等到付出了生命代价、有了血的教训之后再改进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综合治理是安全生产方针的基石,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所在。同时强调,“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必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三) 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强调在生产中要做好预防工作,尽可能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因此,对于我国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应从这一方针的产生和发展去理解,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是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特别是现代化生产,更不允许有所忽视,必须强化安全生产,在生产活动中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尤其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服从安全,这是安全第一的含义。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安全生产又有其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制度性质决定了它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的高度关注。“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党的宗旨,是“三个代表”精神的重要体现,坚决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就是关心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把国家对人民群众利益的关怀体现

到具体工作中。

(2) 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 在生产建设中，必须用辩证统一的观点去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这就是说，项目领导者必须善于安排好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特别是在生产任务繁忙的情况下，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发生矛盾时，更应处理好两者的关系，不要把安全工作挤掉。越是生产任务忙，越要重视安全，把安全工作搞好，否则，就会招致工伤事故，既妨碍生产，又影响企业信誉，这是多年来生产实践证明了一条重要经验。

长期以来，在生产管理中往往生产任务重，事故就多；生产均衡，安全情况就好，人们称之为安全生产规律。前一种情况其实质是反映了项目领导在经营管理思想上的片面性。只看到生产数量的一面，看不见质量和安全的重要性；只看到一段时间内生产数量增加的一面，没有认识到如果不消除事故隐患，这种数量的增加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一旦条件具备了就会发生事故。这是多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一条深刻的教训。总之，安全与生产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要正确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就必须按照辩证法办事，克服思想的片面性。

(3)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前提 安全生产工作的预防为主是现代生产发展的需要。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而且往往又是多学科综合运用，安全问题十分复杂，稍有疏忽就会酿成事故。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就无法挽回，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就是要在事前做好安全工作，把预防措施落实到实处，依靠科技进步，加强安全科学管理，搞好科学预测与分析工作，把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消灭在萌芽状态中。从思想上给予重视，从物质上给予有力保障，在组织机构、安全责任、安全教育、提高防范、监督管理以及劳动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各方面都对事故预防措施予以充分重视，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的重要内容，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也是建立企业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重要步骤，是企业素质和形象外在体现，与企业的命运息息相关，是企业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安全生产形势

安全生产是人类为其生存和发展向大自然索取和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一个最重要的基本前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问题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纵观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安全生产状况，产生了3个较好历史时期，有许多好的经验值得总结和继承；也出现了3次事故高峰时期，同样有很多教训也值得我们去反思。

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做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思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标本兼治，全面改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本质安全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强化执法监察力度；突出重点，专项整治，遏制重特大事故。

近年来，我国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劳动者权益、保障安全与健康的法规陆续颁布，国家安全监察机构也越来越发挥出重要的监察作用。2003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了参与建设活动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确立了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是第一部全面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专门法规，对建筑安全生产提出了原则要求。

2004年1月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正式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像建筑施工企业等高危企业市场准入条件,加强了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

2004年1月9日,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对做好新时期的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随着《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陆续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得到不断加强。据统计,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并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约280余项。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有了法律保证。

但是,建筑安全生产现状依然严峻。虽然遏止重特大事故成绩显著,然而事故伤亡情况仍较严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居高不下。我国正处在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建筑业的规模逐年增加,但伤害事故和死亡人数一直居高不下。2003年,全国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为6.92,2004年为4.76,2005年为3.43,2007年为2.02,2008年为1.56,2009年为1.14左右,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从绝对数字来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一直未有显著下降,2003年至2007年全国分别发生建筑施工事故1278起、1086起、1010起、882起、859起,分别死亡1512人、1264人、1195人、1041人、1012人。

(一) 2011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

2011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资料显示:

1. 总体情况

2011年,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589起、死亡738人,比去年同期事故起数减少38起、死亡人数减少34人,同比分别下降6.06%和4.40%。

2011年,全国有31个地区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其中陕西(8起、9人)、宁夏(6起、7人)、山西(5起、8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起、2人)等地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少,江苏(58起、59人)、浙江(44起、53人)、上海(40起、41人)、广东(29起、46人)、北京(28起、34人)、辽宁(17起、42人)、内蒙古(17起、35人)等地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多。

2011年,全国有11个地区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其中山西(起数下降62%、人数下降56%)、陕西(起数下降50%、人数下降53%)、四川(起数下降38%、人数下降50%)、甘肃(起数下降38%、人数下降25%)、广西(起数下降26%、人数下降26%)、黑龙江(起数下降22%、人数下降25%)等地区下降幅度较大;有6个地区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其中河南(起数上升50%、人数上升157%)、河北(起数上升57%、人数上升25%)、天津(起数上升29%、人数上升25%)等地区上升幅度较大。

2. 较大及以上事故情况

2011年,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25起、死亡110人,比去年同期事故起数减少4起、死亡人数减少15人,同比分别下降13.79%和12.00%。

2011年,全国有11个地区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其中内蒙古

发生 5 起，辽宁、广东各发生 4 起，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各发生 2 起，浙江、安徽、青海、新疆各发生 1 起。特别是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蓝湾三期工程“10·8”事故属于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造成了 13 人死亡，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极大损失，也造成了很不好的社会影响。

3. 事故类型和发生部位情况

2011 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类型划分，高处坠落事故 314 起，占总数的 53.31%；坍塌事故 86 起，占总数的 14.60%；物体打击事故 71 起，占总数的 12.05%；起重伤害事故 49 起，占总数的 8.32%；触电事故 30 起，占总数的 5.09%；机具伤害事故 20 起，占总数的 3.40%；车辆伤害、火灾和爆炸、中毒和窒息、淹溺等其他事故 19 起，占总数的 3.23%。

2011 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发生部位划分，洞口和临边事故 125 起，占总数的 21.22%；塔吊事故 80 起，占总数的 13.58%；脚手架事故 69 起，占总数的 11.71%；模板事故 46 起，占总数的 7.81%；基坑事故 39 起，占总数的 6.62%；井字架与龙门架事故 29 起，占总数的 4.92%；施工机具事故 20 起，占总数的 3.40%；墙板结构事故 20 起，占总数的 3.40%；临时设施、外用电梯、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外电线路、土石方工程等其他事故 161 起，占总数的 27.34%。

（二）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摘要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11 年 9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会议认为，当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进程中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特殊时期，安全事故总量依然较大，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部分高危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不合理，监管监察及应急救援能力亟待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的，又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任务十分艰巨和繁重。

会议强调，编制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必须牢固树立科学、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提出，力争到 2015 年，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全国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为实现根本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的六项主要任务：

1. 完善企业安全保障体系。

将煤矿和非煤矿山、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职业健康等作为安全生产的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安全生产标准，提高企业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2. 完善政府安全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

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和信息化等能力建设，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3. 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培养专业人才，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提高安